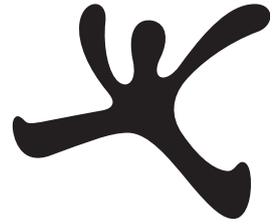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授權董事會增加董事名額，數目最多以股東所批准之名額為限。
6.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動議(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動議(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動議(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而授予之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等而配發外，不得超過(aa)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以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額(最多以相等於通過該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兩者總和，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ii)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作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動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其與本大會通告第7A項決議案內(d)段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 (b) 依據本動議(a)段之批准，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A及第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內第7A項決議案(c)段內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吳志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丹拿道十八號愛群商業中心二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一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六室)。
5. 有關上文第3項議程，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吳志強先生及劉國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退任，並具資格及惟願膺選連任。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及在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載列於將寄予股東之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6. 有關上文第7A及7C項議程，現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配發股份。
7. 有關第7B項議程，現亦尋求一般授權以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行使該項權力之條款及條件之說明資料隨本通告附上並載列於將寄予股東之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羅開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志強先生及陳志成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菱輝先生、李相音先生、陳榮年先生及劉國權先生。